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楊陳惠敏女士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易志宏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總監
黎衍平先生

總經理
錢秀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提到郭榮鏗議員於2012年10月18日就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一事提交的信件。根據《內務守則》第23(c)條，事務委員會接納郭榮鏗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1/12-13(01)——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7/12-1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11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經貿文辦")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在2011-2012年的工作報告；及

(b) 搬遷及重置工業貿易署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往工業貿易大樓。

4. 主席回應黃定光議員就第3(a)段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各駐海外和內地經貿辦、經貿文辦及駐京辦主管將於2012年11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

5. 馬逢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駐海外經貿辦的職能擴大，以包括促進香港與其覆蓋的國家／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梁君彥議員認為，有關文化發展的政策事宜屬於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聯同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應較為恰當。主席備悉馬議員和梁議員的想法，以供日後考慮。

III.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最高法律責任

(立法會 CB(1)57/12-13(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7/12-13(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最高法律責任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下稱"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簡介當局的下述建議：考慮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承保業務的預期增長後，建議提高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目前的300億元增至400億元，以期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該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57/12-13(02)號文件)。

討論

7.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信保局諮詢委員會前主席。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信保局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

8. 林健鋒議員支持把信保局或有法律責任上限增加至400億元的建議，以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

為面對經濟不明朗情況的香港出口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更佳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林議員察悉，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於2009年由150億元倍增至300億元，他質疑，鑒於環球經濟情況持續不明朗，而且預期信用風險會增加，400億元的新上限是否足夠。黃定光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認為400億元的上限可能太保守，亦質疑新上限是否足以應付信保局承保業務的預期增長。

9. 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信保局採取審慎的營運方針，恪守維持長期財政穩健的理念。多年來，當局曾因應信保局的業務需要和市場情況將其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數度提高，直至2009年2月11日由150億元增至現時300億元的水平。信保局總監補充，《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下稱"《信保局條例》")訂明，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即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有法律責任就其發出的保單向保單持有人賠償的款額)，不應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上限。截至2012年10月15日，所有信保局有效保單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現時上限的95%左右。信保局考慮過其承保業務的預期增長，認為400億元的新上限應足以應付未來4年的業務增長。

10. 黃定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和鍾國斌議員詢問信保局的賠償統計數字及賠償比率。信保局總監表示，2011-2012年度賠償總額約為6,500萬元，賠償比率(即賠償佔保費的百分比)為23.8%。由於推出多項加強支援措施，加上全球經濟情況不明朗，信保局預期，賠償比率會增至2012-2013年度的55%左右(即賠償總額約1.45億元)。

11. 單仲偕議員察悉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很可能於2013年3月底之前達到300億元，並關注到倘若出現規模相若的金融危機，引發大量索賠，對於信保局財政狀況可能會造成的影響。他提到2008-2009年度金融危機期間的賠償比率為88.6%，並詢問信保局有否進行任何壓力測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將信保局2008-2009年度的賠償比率由88.6%修訂為78.2%。政府當局的函件及經修訂的文件(立法會CB(1)57/12-13(02)號文件)已於2012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1)163/12-13號文件發給委員。)

12. 信保局總監回應時表示，信保局採取審慎的儲備政策，一貫政策是維持充裕的儲備金以履行法定責任，包括任何因未到期保單招致災難性賠償而出現的或有負債。信保局每年均設有賠償預提，應付在年結時未到期的風險，以符合《信保局條例》第12(3)條的規定。實際上，信保局撥出的賠償預提一般超乎所需。倘若賠償預提並不足夠，任何賠償開支均會從支付賠償該年的財務業績撥款支付，其後可能會影響信保局的保留溢利。假如保留溢利已用盡，信保局尚有或有事項儲備金，其金額按信保局每年的業務表現釐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信保局的保留溢利及或有事項儲備金分別為1.36億元及13.14億元。他表示，在信保局用盡所有預提及儲備前，增加信保局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的建議應不會引致實際政府支出。信保局估計未來數年仍可維持收支平衡。信保局評估財政狀況時，已考慮未來數年的預計承保業務和賠償比率。他強調，鑒於信保局採取審慎的經營方針，而且財政狀況穩健，預期政府至少在短至中期無須為信保局的負債提供資助。信保局會繼續恪守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經營業務，並會定期檢討財政狀況。

13. 信保局總監補充，信保局透過再保險降低風險，利用每年續期的成數分保合約限制承保風險。為管理風險及確保再保者有能力履行所分佔的保險責任，信保局仔細甄選共8家具良好信譽的再保者加入計劃，並定期檢討其信用狀況。

協助出口業界的加強支援措施

14. 梁君彥議員表示支持增加信保局或有法律責任的上限，同時促請信保局積極推出更多措施協助出口業界應對現時艱難的貿易情況。他認為，加強措

施能給予出口商更佳保障，讓出口商更有信心承接海外買家的訂單，從而令它們較易向銀行取得資金。

15. 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由於全球經濟不景，為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信保局自2011年年底及2012年年初以來推出多項加強措施，當中包括給予所有現有及新保單持有人的年費豁免優惠、給予小型出口商或保單持有人的特別條款保障及保費折扣、為每個本港出口商免費提供的3次買家信用評估、在收到足夠資料後加快至3日內完成審批100萬元或以下信用限額申請，以及把承保範圍伸延至香港出口商在內地或外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口商持有50%以上股權)與其買家訂立的合約。信保局總監補充，加強措施廣受本港出口商歡迎。信保局亦會定期檢討其他新興市場的國家／市場評級。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保證，信保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的變化，並給予出口商適時的支援，以助它們審慎管理信用風險。

16. 林大輝議員詢問信用限額申請的審批時間，以及信保局處理相同集團下不同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提出的信用限額申請時採用的承保方式。信保局總監回覆時表示，信保局承諾在收到完備的資料後，所有信用限額申請均於4天內審批，而100萬元或以下的小額申請更會獲優先處理，可於較短時間(即3天)內完成審批。信保局早前就小額申請設下較短的預定處理時間，以作為一項支援出口商的措施。至於處理同一集團下的買家的申請，信保局總監表示，信保局一般不會單考慮個別買家的信用狀況，而是會考慮整個集團的信譽、買家在該集團擔當的角色，以及可從母公司得到的支援為何。

17. 黃定光議員讚揚信保局協助本港小型出口商的工作，同時詢問是否有空間降低保險保費率。他促請信保局認真考慮業界的訴求，降低保險保費率以減輕本港出口商在艱難的環球經濟情況下的負擔。信保局總監回應表示，信保局已為業務表現及索賠紀錄良好的保單持有人降低保費率，並因應個

別新客戶所投保業務的風險水平較低而提供相應的保費率。

18. 林大輝議員提到豁免保單年費的加強措施，並詢問信保局就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期間生效的保單豁免的費用金額為何。鑒於信保局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資本及儲備總額高達16.23億元，林議員強烈要求信保局積極考慮推出更多加強措施，例如把保單年費豁免優惠延長數年，以及為每個本港出口商免費提供更多買家信用評估，藉此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協助它們捕捉新商機。

19. 信保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時，所有保單持有人每年均須繳付1,500元保單服務費，以支付信保局服務其保單的行政成本。豁免3 000多份有效保單的年費所涉款額約500萬元。考慮到現時環球經濟的情況，信保局已於2012年10月26日宣布進一步延長年費豁免優惠。在新措施下，凡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內生效的保單，均可獲豁免年費，所有保單持有人及新客戶均可受惠。至於免費買家信用評估，他表示每個本港出口商均可獲免費提供3次信用評估，而信保局的保單持有人則可獲提供每年逾10次的免費買家信用評估服務。

20. 信保局總監進一步表示，信保局除了承保在香港出口和轉口的貨物外，亦承保由供應商所在地不經香港而直接付運予買家的離岸貨運。信保局亦為有特別需要的出口商提供度身訂造的保險設施，並配合不同服務業的個別需求設計了各類出口服務保單。鑒於海外市場的風險越來越高，信保局更主動向出口商推廣新興市場承保及付貨前後風險保障，讓出口商在安心提供放帳予傳統市場買家之餘，同時開拓其他新興市場。他補充，信保局的保單普遍獲銀行接納為有效的出口票據貼現抵押品，從而有助出口商取得所需的出口融資。

21. 鍾國斌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信保局保單持有人約有3 000個，相對於香港的1萬多個出口商，數目屬於偏低。他詢問這是否因為信保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彈性不及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

者。他提到信保局坐擁巨額儲備，而且賠償比例相對為低，他表示信保局應致力進一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以鼓勵更多出口商使用信保局的服務。

22. 信保局總監回應時解釋，雖然信保局每月均有新的保單持有人投保，但同時亦會因企業停止運作或架構重組而流失部分客戶(一般為中小企業)。信保局亦已透過銀行保單，與將信保局保險包含在其保理服務的銀行加強合作，向本港出口商提供保險及出口融資。他強調，信保局會繼續循多元化的途徑，向香港出口商(特別是中小企業)推廣服務。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將信保局或有法律責任上限增至400億元的建議，以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並為出口業界提供最佳的信用風險保障。

IV. 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立法會CB(1)57/12-13(04)—— 政府當局就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7/12-13(05)——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常任秘書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57/12-13(04)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香港與台灣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情況。

討論

推廣貿易

25. 林大輝議員表示，香港商界強烈要求建立全面的港台經貿合作框架，特別是類似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或內地與台灣之間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的制度化安排。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這方面的工作和時間表為何。

26.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下稱"商合會")與其各自在台灣方面的對口，即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及經濟合作委員會(下稱"經合會")緊密合作，推動及深化兩地合作。過去兩年，透過協進會與策進會兩會的平台及商合會與經合會奠下的合作基礎，兩地已確立良好且有效的協商機制。兩地的業界都支持香港與台灣積極研究建立全面的經貿合作框架。政府當局已向台灣方面表達希望建立一個類似《安排》或《框架協議》的港台經貿合作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協進會與策進會兩會的平台，與台方積極跟進，以期盡早展開具體磋商。

27. 林大輝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有否計劃訪問台灣，藉以推動港台兩地之間的更緊密合作並促進兩地雙邊關係。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瞭解，行政長官要專注於本地事務，目前沒有計劃外訪。

28. 廖長江議員察悉，協進會及策進會於2012年9月25日在台北舉行第三次聯席會議，席上同意推動4個新合作項目，包括環保交流、文物保育交流、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及不安全消費品通報，以及促進兩地投資機構的相互交流。廖議員對於協進會與策進會之間的交流能否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實質經濟效益表示關注。

29.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隨着協進會和策進會的成立，港台兩地溝通和聯絡趨於制度化，使彼此的瞭解深化，亦促進兩地交流合作。協進會和策進會就多個優先合作範疇積極進行交流和磋商，並在多方面(包括銀行監管、空運安排、教育交流合作及商貿等)都取得良好進展。在投資推廣方面，投資推廣署過去一直積極推動對台灣的投資推廣工作，亦多次到台灣多個主要城市進行投資推廣。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台方溝通，商討兩地促進投資機構進一步合作的具體細節。

30. 常任秘書長回應廖長江議員關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在推廣港台貿易方面所做工作的問題時表示，貿發局已籌組多項推廣活動，以鼓勵台商與香港企業的互動，締造合作商機，包括舉辦考察團互訪、安排台商組團來港參與國際展覽會和論壇及安排港商團參與台灣的展覽會等。貿發局去年籌辦了多項推廣活動以協助港商進軍台灣市場，並推動台灣品牌與港商合作，利用香港服務業平台共同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常任秘書長承諾提供這些活動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港台兩地雙邊貿易

31. 林大輝議員表示，本地商界關注到，內地與台灣於2010年6月簽署的《框架協議》可能會削弱香港作為台灣企業進入內地的門戶的中介人角色。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框架協議》對於香港擔當的中介人角色所帶來的影響。

32.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沒有跡象顯示香港的中介人角色被《框架協議》削弱。香港仍然是海峽兩岸間接貿易的重要轉口港，即使兩岸直接貿易隨着海峽兩岸關係改善而不斷增加，間接貿易仍然錄得可觀增長。在2011年，內地與台灣之間經香港進行的貿易價值2,375億港元，較2010年增加11%。

33. 副主席詢問港台雙邊商品貿易詳情。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11年，出口台灣的本港貨品主要為含金屬的礦砂及金屬碎料；首飾、金器及銀器，及其

他寶石或半寶石製成品；以及特種工業用機械。經由香港轉口到台灣的貨品主要為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非鐵金屬；以及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香港從台灣進口的貨品主要為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以及初級形狀的塑膠。

34. 廖長江議員察悉2010年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服務貿易總額達519億港元，他要求當局提供兩地雙邊服務貿易的詳情。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對台灣輸出的服務主要包括運輸服務、旅遊服務、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從台灣輸入的服務主要包括旅遊服務及運輸服務。

35. 常任秘書長回應廖長江議員有關2011年服務貿易統計數字的問題時表示，當局未有2011年的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有關數據需時較長，編製服務貿易統計數字往往出現滯後的情況。常任秘書長補充，香港與台灣兩地服務貿易總額於2006年至2010年間穩步增長。

推廣旅遊業

3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9月推出新安排，讓台灣民眾自行在網上免費預辦入境登記。主席詢問新安排的使用率為何，以及新措施有否為香港帶來更多台灣訪客。

37.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台灣是香港的第二大旅客客源市場。2011年訪港的台灣旅客約有215萬人次。2012年1月至8月，訪港台旅客約為139萬人次。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推出多項便利台灣旅客來港的措施，藉放寬台灣民眾到港入境安排，吸引更多台灣旅客來港。自2012年9月推出網上免費預辦入境登記的新安排以來，已接獲約4萬宗申請。常任秘書長補充，透過協進會與策進會兩會平台，香港與台灣簽訂航空運輸協議，加密兩地之間的航班班次、增加航線並提升載客和載貨量。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台北辦事處已於2011年9月正式成立，有助加強旅發局與當地旅遊

業界和傳媒合作推廣香港作為台灣民眾旅遊點之一。旅發局會加強在台灣二線城市(例如台中及高雄)的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旅客。

創意產業的交流合作

38. 何俊賢議員察悉，來自香港創意產業多個行業(包括設計、出版及印刷，以及電影業)的代表團去年曾參與在台灣舉辦的多項活動。他詢問香港曾否舉辦任何旨在吸引台灣創意產業代表團來港的活動，並問到政府當局促進兩地互相交流的長遠政策為何。

39.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交流活動一直雙向進行。當局曾舉辦連串推廣活動，加強兩地創意產業的交流合作，並推廣香港創意產業的旗艦，即動畫、漫畫及電影業。舉例而言，在2012年年中，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的代表出席了由香港設計中心與深圳有關方面舉辦的文化創意論壇。香港電影發展局則於2010年11月率領香港電影業代表團到台灣與當地業界交流，並推介香港電影新世代導演和監製。除了這些創意產業旗艦，兩地亦會就其他範疇進行交流，例如香港設計業界於2011年10月曾組團參加"2011台北世界設計大會"。在2012年2月，香港出版及印刷業界在創意香港的資助下在台北國際書展中設"香港館"。將會在台北舉行的"香港週2012"，會向台灣觀眾呈獻一系列富香港文化特色的文化創意節目。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經貿文辦")

40. 副主席詢問經貿文辦是否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台灣的官方辦事處，以及會否為在台遇事的本港居民提供協助。

41. 常任秘書長表示，經貿文辦並非特區政府在台灣的官方機構。經貿文辦的主要職能是按照協進會和策進會兩會商定的日後合作方向，就香港與台灣的經濟關係、貿易、投資、文化、旅遊和雙方關心的其他範疇促進彼此更緊密的合作，增進兩地交

流。常任秘書長補充，經貿文辦會在可能的情況下為在台的本港居民提供協助。在外遇事的本港居民如需協助，可致電入境事務處24小時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

42. 常任秘書長就副主席有關經貿文辦來年工作計劃的問題表示，經貿文辦主任和海外／內地經貿辦及駐京辦主管將於2012年11月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常任秘書長表示，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將於2012年11月23日至12月2日在台北舉行"香港週2012"，向台灣觀眾呈獻一系列富香港特色的文化創意節目，包括由民政事務局和創意香港辦公室贊助的香港漫畫歷史展覽，以及由香港電影發展局主辦的"香港當代電影展"。

43. 黃定光議員建議研究到台灣進行職務訪問的可行性。主席備悉有關建議，以供日後考慮。

V. 其他事項

44. 主席提到副主席於2012年10月29日發出的信件，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產業的多元化發展。副主席表示，面對全球經濟不穩，香港應發展多元化產業(包括製造業)，確保經濟長遠得以繼續發展。

45. 主席告知委員，2012年12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只有"中藥的研發工作"一項擬議的討論事項。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1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的措施。常任秘書長備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回覆秘書處。

(會後補註：副主席於2012年10月29日的來信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2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1)98/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12月會議的議程已加入"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的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10日